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965号

申请人：吴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

负责人：周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190号《处理意见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190号《处理意见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送达的穗邮管信〔2024〕第190号《处理意见书》都分错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一而再再而三分拣错误，证明被申请人责令整改没有用。2.责令整改并不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最低是警告，申请人认为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多次违法应当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涉及的事项为答复人处理其通过广州市信访局转办网上信访的事项。答复人于2024年4月22日接收市信访局转办网上信访（编号：WT4401002024042009026），申请人吴XX反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分拣错误延误快件的事项。答复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申请人反映的快件单号为1206380849635，2024年4月19日广州同城互寄，4月20日显示签收。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XX路26号丰巢柜。根据调查核实，涉案快件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并已妥投，不存在快件延误。针对错封问题，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向用户提供快件寄递跟踪查询服务，不得将快件进行不合理绕行，不得隐瞒、虚构寄递流程信息，保证用户知悉其使用快递服务的真实情况。”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责令改正。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答复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调查了解情况

后，向涉事企业下达了书面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经履行了监管工作职责。该处理结果不对申请人产生任何权利义务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贵府应当予以驳回。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2024年4月22日接收市信访局转办网上信访(编号:WT4401002024042009026),2024年5月7日答复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予以受理,并通过EMS(单号:1046129731436)以邮寄方式于5月8日将《受理告知书》(穗邮管信〔2024〕第148号)送达申请人。2024年5月20日,答复人就相关案件处理情况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穗邮管信〔2024〕第190号)并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EMS(单号:1083597473836)送达申请人。答复人的处理程序,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答复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国家邮政局执法信息公开整改栏目进行公示。

综上,申请人与答复人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20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提交《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反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广州分公司分拣

错误导致收件延迟（单号 1206380849635）的事项。2024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信访局将申请人诉求事项转被申请人处理。

2024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 148 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上述事项，并将上述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后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邮政速递单号 1206380849635 号的物流信息等。

2024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 190 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经查，EMS 单号为 1206380849635 的快件，2024 年 4 月 19 日广州同城互寄，4 月 20 日显示签收。经核查，涉案快件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寄递全过程，未存在延误问题。针对错封问题，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处理意见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被申请人

作为本市邮政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邮政速递分拣错误延误快件并要求查处的诉求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案涉快件的物流信息，发现案涉快递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寄递全过程，未存在延误问题，对于错封问题被申请人给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责令改正的处理。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和处理情况，符合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理意见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190号《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